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并发售

潘德海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021 6886 6600

传真： 86 0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并发售
潘德海部分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拿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海拿宝受让潘德海《土林组画 1 号》、《大都市》、《经过 1972 之一》、《经过 1972 之二》、《小时候之一》、《小时候之二》、《小时候之三》、《红地毯》、《瓦房》和《供销社合作社》(“**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受让作品著作权**”)和受让作品著作权在“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artduoduo.com> 或 <http://www.zjatip.com>, 以下简称“**阿特多多交易中心**”)限量发售(“**受让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

昌艺术网（<http://www.art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潘德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上海拿宝《营业执照》；
- (3) 上海拿宝《公司章程》；
- (4) 潘德海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
- (5) 上海拿宝出具的《〈奇幻世界·潘德海〉发售说明书》（“**《发售说明书》**”）；
- (6) 受让作品复制件；
- (7)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潘德海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之律师见证书》；
- (8)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海拿宝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对受让作品原件的真实性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潘德海在《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拿宝将受让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受让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1、本次受让前，受让作品的著作权系潘德海合法拥有

潘德海，现持有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潘德海，男，出生于1956年2月，身份号码为530103195602*****。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受让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潘德海在《转让协议》中的声明，本次受让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潘德海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经核查，潘德海作为受让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出让方的主体资格，有权与上海拿宝签署《转让协议》，并已与上海拿宝签署了《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转让协议》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本次受让后，上海拿宝合法取得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上海拿宝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50672130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上海拿宝具有签署《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取得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

根据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潘德海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之律师见证书》，2016年6月7日下午1时，见证律师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00号第5号楼上海拿宝办公室，上海拿宝法定代表人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转让协议》（一式四份）第4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章。2016年6月8日上午10时30分，见证律

师来到北京市顺义区天北路莱蒙湖，潘德海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转让协议》（一式四份）第4页的甲方处签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与受让作品著作权人潘德海签署了《转让协议》，其签署及履行《转让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经核查，《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拿宝与潘德海签署的《转让协议》，上海拿宝受让取得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其他财产权利；授权的著作权权利包括：受让作品的修改权（无地域或期限限制）及上海拿宝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修改权的权利。上海拿宝可以将前述受让和被授权的著作权再行转让、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

根据潘德海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上海拿宝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转让协议》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上海拿宝依法有权限量发售受让作品著作权

根据《转让协议》，上海拿宝可以将受让和被授权的著作权权利再行转让、许可或授权给第三方；上海拿宝有权将受让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发售；上海拿宝有权自主决定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如何使用《转让协议》项下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择发售方式（单一或组合）、合作对象（包括衍生品的制作配送单位），确定合作条件（如合作方式、合作价格、合作期限等）。

根据相关法律和《转让协议》，上海拿宝将转让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进行发售的行为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上海拿宝拟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的受让作品的著作权的数量，为全球范围内特定的、有限的，其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受让作品著作权为潘德海合法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转让协议》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转让给上海拿宝拥有。

2、上海拿宝通过受让作品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依法成为受让作品著作权的合法财产权利人。上海拿宝拥有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权属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上海拿宝根据《转让协议》将其受让的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限量发售的行为合法有效。

4、上海拿宝根据《发售说明书》关于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限量发售受让作品著作权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并发售潘德海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晓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计 鑫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计鑫',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